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0日，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由于尚未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最终受让方，故无法确定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因此无法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字：李聪林 索振华 张杰成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0日